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00港元。

完成須待「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公司的100%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00港元。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以下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 (b)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 品捷有限公司；
- (d) 雅沛有限公司；
- (e) Panjet (Int'l) Limited；及
- (f)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上述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115,000,308.00港元將於完成後應付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方或多方。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包括(1)待售股份代價111,473,000.00港元；及(2)抵銷金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94,462,000.00港元，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2) 目標集團下所有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合共106,615,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4) 出售業務之業務前景；及

(5)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獲得的裨益(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就上文而言，待售股份的代價超過(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部分約17,01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下所有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為4,858,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買方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
- (d)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各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e)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豁免上文(a)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且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即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徐先生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其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a)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以下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I直接全資擁有：
 - (i)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ii)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售後支援；
 - (iii)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擁有東莞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電動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
 - (iv) Pan Gu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Pan M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由Pan Gua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b)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品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由目標公司II直接全資擁有；
- (c) 品捷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I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d) 雅沛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V)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e) Panjet (Int'l) Limited(即目標公司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及
- (f) Pantronics (Int'l) Limited(即目標公司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合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合計)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9,409,000.00	396,138,000.00	376,329,00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52,000.00)	(3,870,000.00)	66,139,00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0,664,000.00)	(9,798,000.00)	54,018,0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94,46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金額約為17,011,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待售股份代價(金額為111,473,000.00港元)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金額約為94,462,000.00港元)估計。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上述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31,47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值得注意的是，目標集團及出售業務之財務表現持續低於董事會預期。誠如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合共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664,000.00港元及約9,798,000.00港元。目標集團及出售業務之表現欠佳乃由於零售市場電子產品行業之競爭大幅增加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所致。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正面臨各種不利因素。除全球通脹之持續影響及供應鏈不穩定外，中國疫情防控措施僅於近期解除，亦對工業電子產品銷售造成巨大壓力。作為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外部經營環境困難及經濟疲弱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即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進行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呈現穩定增長及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有關牌照，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授權管理100%虛擬資產之投資組合。憑藉該等牌照，本集團開展其他業務之能力及該等業務之增長可期。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全球主要市場之高質素人員之員工成本以及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相關牌照之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這反映本集團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維持本集團上述其他業務之快速發展，從而跟上其快速發展。有關資源重點的進一步理據來自香港政府透過資助加快發展Web3生態系統及成立由政府領導的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支持。因此，可合理預見，香港政府將繼續頒佈政策支持數字經濟，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受益。考慮到當前快速變化之經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源應更集中用於具有成熟規模及發展潛力之現有業務，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更即時及精準之調整。

儘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加強、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董事會相信，通過積極整合資源以及實施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及時調整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將提升其為股東創造價值之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帶來分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可行業務方面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公司的100%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一般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賣方」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與抵銷金額之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業務」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將出售及進行之本集團有關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徐先生」	指	徐乃成先生
「抵銷金額」	指	根據賣方與目標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或應付款項抵銷淨額3,527,308.00港元計算所得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指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III、目標公司IV、目標公司V及目標公司VI之統稱
「目標公司I」	指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I」	指	品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V」	指	雅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V」	指	Panjet (Int'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VI」	指	Pantronics (Int'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各自之有關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之有關聲明及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